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a)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七年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 2022 年 9 月 17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信(A/76/379-S/2021/841)，并提及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 2022 年 5 月 25 日(A/76/846-S/2022/432)和 2021 年 7 月 27 日(A/75/976-S/2021/684)的信以及我 2021 年 7 月 13 日的信(A/75/961-S/2021/651)，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注意以下情况。

土耳其仔细研究了上述希腊常驻代表的最近一封信。在信中，希腊坚持其立场，为它严重违反 1923 年《洛桑和平条约》(其中包括 1923 年《关于海峡制度的洛桑公约》)和 1947 年《巴黎和平条约》的非军事化规定进行辩护，并试图尽量弱化这些义务的重要性。希腊试图淡化其法律义务，淡化东爱琴海诸岛的非军事化地位，这至少令人失望。然而，不仅如此，希腊的行为威胁到根据《洛桑和平条约》和《巴黎和平条约》商定的至关重要的领土制度的稳定。违反这些制度的非军事化规定确实可能“对国际和平构成威胁，所有国家都希望避免这种情况”。<sup>1</sup>

土耳其拒绝接受希腊提出的所有论点，包括其最近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的信中提出的论点。然而，在现阶段，从法律角度来看，其中五个论点值得具体驳斥：

首先，希腊认为，《洛桑和平条约》和《巴黎和平条约》的“主要目标”是“确定相关国家的永久边界和领土法定所有权”。这种建立在过分简化解读基础上的断言很容易被驳倒。从条约本身的标题可以明显看出，它们的总体目标比确定永久边界和领土法定所有权要广泛得多。同样，这两项文书的序言毫无疑问地表明，这些条约的总体目标是结束战争状态，重建普遍和平与友好关系。这将通过解决

<sup>1</sup> Fitzmaurice, vol. 73, *Recueil des cours*, p. 255, at 262.



一些基本问题来实现，其中不仅包括确定永久边界和领土法定所有权，而且包括非军事化。在这两个条约制度中，非军事化对实现这些条约的主要目标至关重要。

第二，希腊提到国际法院针对在边界协定中“划定两国边界”的情况提出的边界稳定性和终局性原则的含义和相关性。<sup>2</sup> 该判例中提到的原则只不过是针对双边划界协定的情况，对更普遍和更基本的原则的一种具体表述，即“通过条约建立的领土制度具有条约本身不一定享有的永久性，该制度的持续存在并不取决于据以商定该制度的条约是否持续有效”。<sup>3</sup> 获得特定地位的是整个“领土制度”，而不仅仅是从中分离的部分。

《洛桑和平条约》和《巴黎和平条约》为普遍利益建立的整个领土制度因此享有永久性，其持续存在并不一定取决于产生这些制度的条约的持续有效。希腊声称只有领土制度的一个方面，即领土所有权，而不是有关领土的非军事化地位，享有这种永久性，这在法律上是错误的，也是完全自私的。

事实上，希腊试图表明其对《洛桑和平条约》和《巴黎和平条约》的立场而对条约所作的整个解释是有缺陷的。在解释条约时，必须考虑到整个条约。正如就《巴黎和平条约》所指出的那样，必须把和平解决看作是一个整体，条约的所有条款都是相互关联的。<sup>4</sup> 常设国际法院对 1919 年《对德和约》（《凡尔赛条约》）的解释提出了类似意见，强调“显然，必须将条约作为一个整体来解读，其含义不能仅由特定的短语来确定，如果脱离上下文，这些短语可能会有不止一种解释”。<sup>5</sup>

关于《巴黎和平条约》，希腊错误地试图将第 14 条第 1 款与第 14 条第 2 款中的非军事化规定分开。希腊还试图将《洛桑和平条约》第 12 条与该条约第 13 条中的非军事化规定和 1923 年《关于海峡制度的洛桑公约》第 4 条分开。

在这种情况下，正确的法律结论是，割让领土是以对希腊领土主权的根本限制，即所涉岛屿的非军事化为条件的。非军事化地位与条约的目标和条约所确定的领土解决方案密切相关，本身就是领土解决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其特点是它与领土割让具有同样的永久性。<sup>6</sup> 在这方面，破坏稳定的不是土耳其，而是希腊，它在破坏《洛桑和平条约》和《巴黎和平条约》促成的、为了普遍利益而制定的重要领土制度的稳定。

第三，希腊辩称，由于 1936 年《关于海峡制度的蒙特勒公约》废除了 1923 年《关于海峡制度的洛桑公约》，希腊在利姆诺斯岛和萨莫色雷斯岛上没有非军事化义务，这同样是错误的。众所周知，利姆诺斯岛和萨莫色雷斯岛属于 1914 年

<sup>2</sup> 《196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 页，见第 34 页；《199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 页，见第 37 页。

<sup>3</sup> 《200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832 页，见第 861 页；《200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13 页，见第 243 页。

<sup>4</sup> Fitzmaurice, vol. 73, *Recueil des cours*, p. 255, at 262.

<sup>5</sup> 《1922 年常设国际法院汇编 B》，第 2 和 3 卷，第 23 页。

<sup>6</sup> 《200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13 页，见第 243-244 页。

实施非军事化的岛屿(1914年2月13日伦敦会议作出的决定)。《洛桑和平条约》第12条和1923年《海峡制度公约》第4条第3款确认了这两个岛屿的非军事化地位。这种非军事化地位持续至今。

《蒙特勒公约》序言中的陈述，即缔约国“决定以本公约取代在洛桑签署的公约”，仅指土耳其海峡的地位。有关措辞旨在为土耳其海峡的军事化作出规定，而这正是土耳其自己要求召开蒙特勒会议的目标。与其他条约的序言一样，《蒙特勒公约》的序言部分只不过是在该公约执行条款中“此后制定的具体法律条款的政治基础”。<sup>7</sup> 在审议了不同提案后，最后决定使用“取代”/“替代”一词，而不是条约法中更精确的术语，或对所谓的“废除”没有任何疑问的短语，这证实了对序言的这种解释。

从《蒙特勒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具体法律条款以及蒙特勒会议的会议记录和举行会议的历史背景来看，显然该公约的目标是只解除土耳其的非军事化义务。与该公约同时缔结的议定书第一条明确规定了当事方打算并商定的重新军事化的地理范围。就《蒙特勒公约》本身，《议定书》规定：“[土耳其]可立即将公约序言中界定的海峡区重新军事化”。没有关于任何其他国家或任何其他地区的规定。事实上，在会议前夕，希腊出席会议的高级代表之一 Mavroudis 先生曾公开表示，《蒙特勒公约》不会寻求为东爱琴海诸岛争取类似于土耳其为海峡获得的法律地位(1936年6月19日, *Vradini*)。这一点从《蒙特勒公约》的准备工作材料(1936年)中可以明显看出，其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缔约国有一项共同理解，即该公约将解除除土耳其以外的任何其他国家的非军事化义务。关于没有反映在当事方谈判并最终商定的法律文书中的任何形式的政治承诺或声明，参考了国际法院的判例，该判例主张在赋予此类承诺或声明法律效力和对其进行解释时采取谨慎和限制性的做法。<sup>8</sup>

此外，必须强调，无论如何，1936年或任何其他时候都没有废除1914年2月13日的决定所造成的法律状况，希腊于1914年2月21日正式接受了这一决定，而且该决定随后在1923年《洛桑和平条约》第12条中得到全面确认。

最后，我不得不指出在这个问题上已有的明确的国家实践，这一实践使有关的国际义务不存在任何疑问：事实是直到1960年代，希腊才开始将利姆诺斯岛军事化。在大约30年的时间里，希腊确实遵守了其义务；在随后几年里，针对土耳其的正式抗议，希腊提供了正式解释，说明其有关行为如何没有违反非军事化义务(希腊因此确认了这些义务的存在)，包括关于利姆诺斯岛的非军事化义务。这些事实推翻了希腊的论点，即自1936年起希腊就本该没有此等义务。

第四，希腊认为，土耳其无权坚持要求遵守《巴黎和平条约》中的非军事化规定，因为《巴黎和平条约》中的非军事化规定(据希腊称)不属于非军事化方面

<sup>7</sup> 《196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页，见第34页(原文无着重标示)。

<sup>8</sup> 除了我们前一封信中提到的内容外，还见2022年4月21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的判决。

的法律制度，而只是“一项单独的附属规定”。这一论点虽然是伴随希腊继续淡化其非军事化义务而生出的一个不足为奇的说法，但却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巴黎和平条约》是根据国际法建立“客观制度”的条约的一个主要例子。该条约建立的“客观制度”赋予有关岛屿特殊的国际地位。条约的规定，毫无疑问包括与非军事化有关的规定，具有这样的性质，即“每个有关国家都有权坚持要求遵守这些规定”；反之，“任何占有岛屿的国家必须遵守这些规定所确立的非军事化制度对它产生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sup>9</sup>

非军事化的例子“显然属于奥兰群岛决定的范围”。<sup>10</sup> 这意味着每个有关国家，包括不是有关条约缔约国的国家，都有权坚持要求遵守条约义务。大量的权威资料证实，与1856年《巴黎和平条约》所附的1856年《奥兰群岛非军事化公约》一样，1947年《巴黎和平条约》也是一项建立这种“客观制度”或“一般制度”（法文：“客观情况”或“客观状态”）的条约。<sup>11</sup> 麦克奈尔法官在西南非洲的地位一案中简明清楚地解释了属于这一范畴的条约类型。<sup>12</sup> 希腊非常清楚，1947年的《巴黎和平条约》完全符合这一描述。

此外，毫无疑问，将有关的非军事化条款纳入《巴黎和平条约》是为了确保土耳其的安全。因此，土耳其完全有权援引《巴黎和平条约》非军事化制度的规定，希腊在法律上有义务遵守这些规定。

第五，希腊还认为（尽管有些轻描淡写），《巴黎和平条约》第89条支持希腊的立场，即该条约没有建立一个客观制度。只要参考该条款的措辞就可以驳斥这一论点。第89条是一项具体规定，涉及序言中列名但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这对土耳其没有任何影响，因为它是一个有关国家，有权坚持要求根据国际法遵守条约中的非军事化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正如土耳其以前曾指出的那样，希腊违反其重要的非军事化义务的行为——土耳其一直抗议这是非法行为——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到管辖希腊对有关岛屿的主权的法律制度。在这方面，土耳其作为一个直接受害国，在希腊与土耳其的法律关系中，有权质疑希腊对这些岛屿的主权（及其附带的海洋权利）对土耳其的可施用性。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自1960年代以来，由于希腊严重违反其条约义务，对相关岛屿实施军事化，这一主权一直存在缺陷。

土耳其再次呼吁希腊遵守1923年《洛桑和平条约》和1947年《巴黎和平条约》的非军事化规定，恢复东爱琴海诸岛在希腊违约行为发生之前的非军事化状态。这也将确保这两项条约建立的领土制度保持完整，不受任何损害。

<sup>9</sup> 《国际联盟公报》，特别补编第3号，1920年，第15页，见第18-19页。

<sup>10</sup> O'Connell, *State Succession in Municip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Cambridge 1967, p. 23.

<sup>11</sup> 例如见 Fitzmaurice, vol. 73, *Recueil des cours*, p. 255, at 262; Reuter, vol. 103, *Recueil des cours*, p. 425, at 449; Kohen and Hébié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Peace Settlements*, Cambridge 2021, p. 432, at 440-441.

<sup>12</sup> 《1950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28页，见第153页。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我完全拒绝接受希腊常驻代表在上述最近一封来信中提出的毫无根据的政治指控和宣传鼓动，但我认为没有必要再次对其作出回应。相反，我想提及我们以前的信，特别是 1995 年 6 月 21 日(A/50/256-S/1995/505)、2020 年 7 月 2 日(A/74/832-S/2020/350)、2020 年 8 月 21 日(A/74/997-S/2020/826)、2020 年 10 月 14 日(A/75/521)、2021 年 6 月 15 日(A/75/929)和 2021 年 11 月 18 日(A/76/557-S/2021/961)的信。

最后，我要重申，土耳其致力于和平解决与这次换函所涉问题有关的与希腊之间的分歧。我们随时准备努力创造势头，促进按照国际法，通过《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手段，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以公正公平的方式解决不仅一个、而是所有长期存在、在法律上相互关联的爱琴海争端。然而，这种势头首先需要真诚、诚实和有意义的对话，而不是几乎每天都在完全无视土耳其的权利和重要合法利益的情况下使用敌对的政治言论和升级行动，外交部长梅夫吕特·恰武什奥卢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给你的信中也指出了这一点。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2(a)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以及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发表为荷。

常驻代表

费里敦·瑟纳尔勒奥卢(签名)